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9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城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2年04月18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9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				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/数量	滤膜/12、袋装气体/28、吸收液/12		
采样日期	2022.04.06、2022.04.16	检测日期	2022.04.06-2022.04.18		
采样人员	李阿宁、王增辉、张国彬、郑继开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重量法	0.001mg/m ³	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
	VOCs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
	氨	HJ 534-2009	次氯酸钠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	0.025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 规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				

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氨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8-1a1- (a-c)	G220406Q18-2a1- (a-c)	G220406Q18-3a1- (a-c)	G220406Q18-4a1- (a-c)
第一次	0.051	0.141	0.164	0.133
第二次	0.085	0.123	0.185	0.152
第三次	0.064	0.115	0.172	0.120
检测项目	颗粒物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8-1b1- (a-c)	G220406Q18-2b1- (a-c)	G220406Q18-3b1- (a-c)	G220406Q18-4b1- (a-c)
第一次	0.150	0.186	0.215	0.189
第二次	0.146	0.179	0.202	0.180
第三次	0.155	0.188	0.211	0.182

编制: 王增辉

审核: 王增辉

授权签字人: 王增辉

签发日期: 2022-04-1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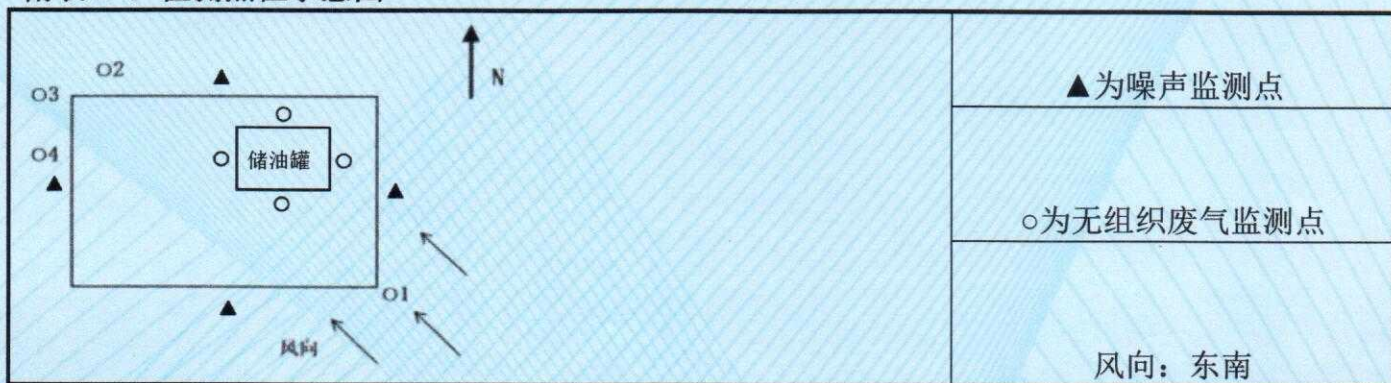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VOCs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8-1c1-(a-c)	G220406Q18-2c1-(a-c)	G220406Q18-3c1-(a-c)	G220406Q18-4c1-(a-c)
第一次	0.950	1.177	1.353	1.237
第二次	0.905	1.141	1.301	1.253
第三次	0.896	1.157	1.327	1.228
平均值	0.92	1.16	1.33	1.24
备注	VOCs 暂参考 HJ 604-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。			
采样点位	储油罐周边东	储油罐周边南	储油罐周边西	储油罐周边北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8-5d1	G220406Q18-6d1	G220406Q18-7d1	G220406Q18-8d1
检测结果	1.47	1.49	1.62	1.72
备注	监测点处任意浓度值。	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8-5d2-(a-c)	G220406Q18-6d2-(a-c)	G220406Q18-7d2-(a-c)	G220406Q18-8d2-(a-c)
第一次	1.421	1.511	1.612	1.769
第二次	1.456	1.511	1.544	1.654
第三次	1.474	1.544	1.631	1.676
平均值	1.45	1.52	1.60	1.70
备注	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。			

二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气象条件	昼间: 晴, 风速: 1.4 m/s 夜间: 晴, 风速: 1.5 m/s
校准数据	昼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9 dB(A)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9 dB(A)		
检测点位置 (见示意图)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 北厂界
2022.04.06 昼间 Leq (dB(A))	52.0	55.8	52.7 55.3
2022.04.16 夜间 Leq (dB(A))	47.5	41.4	44.7 48.6

三、附表

附表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211512340357



HYJC220428A4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50901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5 月 19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417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1#楼4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50901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				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/数量	滤筒/3	
采样日期	2022.05.09		检测日期	2022.05.09-2022.05.19	
采样人员	秦坤、孙凯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1 主要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.05.09
排气筒高度(m)	120		排气筒截面积(m^2)	18.0956
处理措施	布袋除尘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标干流量(m^3/h)	173013	182834	162808	172885
氧含量(%)	5.7	5.7	5.7	5.7
样品编号	G220509Q7-1a 1-a	G220509Q7-1a 1-b	G220509Q7-1a 1-c	G220509Q7-1a 1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.38	2.35	2.24	2.32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.33	2.30	2.20	2.27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(kg/h)	4.1×10^{-4}	4.3×10^{-4}	3.6×10^{-4}	4.0×10^{-4}
烟气黑度(级)	<1	<1	<1	/

编制: 田东

审核: 赵艳华

授权签字人: 田东

签发日期: 2022.05.1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7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4 月 18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7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				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/数量	滤膜/12、袋装气体/28、吸收液/12		
采样日期	2022.04.06、2022.04.15		检测日期	2022.04.06-2022.04.18	
采样人员	孙凯、吕学鹏、张国彬、郑继开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重量法	0.001mg/m ³	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
	VOCs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
	氨	HJ 534-2009	次氯酸钠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	0.025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 规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				

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氨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6-1a1- (a-c)	G220406Q16-2a1- (a-c)	G220406Q16-3a1- (a-c)	G220406Q16-4a1- (a-c)
第一次	0.084	0.142	0.190	0.124
第二次	0.061	0.113	0.165	0.150
第三次	0.073	0.134	0.171	0.112
检测项目	颗粒物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6-1b1- (a-c)	G220406Q16-2b1- (a-c)	G220406Q16-3b1- (a-c)	G220406Q16-4b1- (a-c)
第一次	0.152	0.181	0.223	0.190
第二次	0.158	0.172	0.212	0.185
第三次	0.154	0.174	0.221	0.183

编制: 张敬

审核: 惠金凤

授权签字人: 孙凯

签发日期: 2022.04.1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40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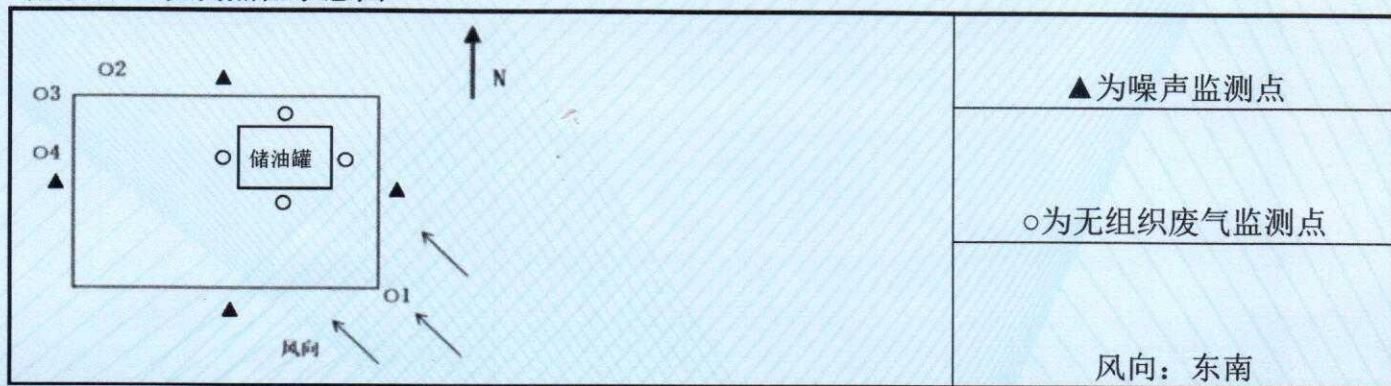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VOCs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6-1c1-(a-c)	G220406Q16-2c1-(a-c)	G220406Q16-3c1-(a-c)	G220406Q16-4c1-(a-c)
第一次	0.996	1.171	1.315	1.212
第二次	0.985	1.169	1.303	1.232
第三次	1.010	1.148	1.330	1.237
平均值	1.00	1.16	1.32	1.23
备注	VOCs 暂参考 HJ 604-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。			
采样点位	储油罐周边东	储油罐周边南	储油罐周边西	储油罐周边北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6-5d1	G220406Q16-6d1	G220406Q16-7d1	G220406Q16-8d1
检测结果	1.41	1.53	1.62	1.68
备注	监测点处任意浓度值。	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采样日期	2022.04.06
样品编号	G220406Q16-5d2-(a-c)	G220406Q16-6d2-(a-c)	G220406Q16-7d2-(a-c)	G220406Q16-8d2-(a-c)
第一次	1.418	1.472	1.658	1.680
第二次	1.429	1.521	1.634	1.644
第三次	1.434	1.495	1.669	1.696
平均值	1.43	1.50	1.65	1.67
备注	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。			

二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气象条件	昼间: 晴, 风速: 2.4 m/s 夜间: 晴, 风速: 1.5 m/s
校准数据	昼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8 dB(A)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9 dB(A)		
检测点位置 (见示意图)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 北厂界
2022.04.06 昼间 Leq (dB(A))	51.7	55.4	52.3 58.5
2022.04.15 夜间 Leq (dB(A))	47.5	44.7	41.0 47.1

三、附表

附表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211512340357



HYJC220428A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50902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6 月 02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50902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潍胶路 216 号				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/数量	滤筒/6	
采样日期	2022.05.09、2022.05.30		检测周期	2022.05.09-2022.06.02	
采样人员	秦坤、孙凯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编制: 孙凯

审核: 惠金凤

授权签字人: 孙凯

签发日期: 2022.06.0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 页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50902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2 2#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.05.09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18.0956	
处理措施	湿法除尘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80884	390902	361172	377653	
含氧量（%）	8.8	8.8	8.8	8.8	
样品编号	G220509Q8-1a 1-a	G220509Q8-1a 1-b	G220509Q8-1a 1-c	G220509Q8-1a 1	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³）	3.00	2.84	2.94	2.93	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³）	3.69	3.49	3.61	3.60	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
采样点位	DA001 1#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.05.3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18.0956	
处理措施	静电除尘、SNCR 湿法脱硫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11625	406055	401290	406323	
含氧量（%）	9.3	9.3	9.3	9.3	
样品编号	G220530Q10-1 a1-a	G220530Q10-1 a1-b	G220530Q10-1 a1-c	G220530Q10-1 a1	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³）	4.22	4.11	4.27	4.20	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³）	5.41	5.27	5.47	5.38	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并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20513005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20513005

产品名称: 生活废水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南厂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5 月 22 日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20513005-01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1L×3 0.25L×3 0.5L×3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2.5.13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2.5.13-2022.5.21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杨	审核: 王彦秀	批准: 王彦秀 签发日期: 2022年5月12日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S20220513005-01a	S20220513005-01b	S20220513005-01c
1	pH值	/	8.51(20.0℃)	8.72(20.6℃)	8.86(21.0℃)
2	悬浮物	mg/L	27	30	29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.2	10.4	10.2
4	化学需氧量	mg/L	87	85	86
5	石油类	mg/L	0.07	0.06	0.07
6	动植物油	mg/L	0.17	0.16	0.17
7	挥发酚	mg/L	0.005	0.003	0.002
8	硫化物	mg/L	0.4L	0.4L	0.4L
9	氨氮	mg/L	2.13	2.53	2.27
10	氟化物	mg/L	3.22	3.12	3.10
11	总磷	mg/L	0.326	0.320	0.302
12	全盐量	mg/L	1071	1068	1065
13	总氮	mg/L	31.8	39.0	33.6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GB/T 5750.4.5.1-2006	玻璃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
5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6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7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8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9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
11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2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13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以下空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仅对委检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417	13.0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20513005-02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20513005

产品名称: 生活废水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北厂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5 月 22 日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2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20513005-02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1L×3 0.25L×3 0.5L×3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2. 5. 13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2. 5. 13-2022. 5. 21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签发日期: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2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S20220513005-02a	S20220513005-02b	S20220513005-02c
1	pH值	/	8.59(20.0℃)	8.34(20.7℃)	8.23(21.0℃)
2	悬浮物	mg/L	25	26	24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.0	10.0	10.2
4	化学需氧量	mg/L	70	72	72
5	石油类	mg/L	0.08	0.09	0.10
6	动植物油	mg/L	0.16	0.16	0.17
7	挥发酚	mg/L	0.009	0.007	0.006
8	硫化物	mg/L	0.4L	0.4L	0.4L
9	氨氮	mg/L	2.82	2.50	2.53
10	氟化物	mg/L	0.472	0.467	0.466
11	总磷	mg/L	0.320	0.308	0.322
12	全盐量	mg/L	1049	1054	1051
13	总氮	mg/L	33.2	33.9	33.6

以下空白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513005-02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GB/T 5750.4.5.1-2006	玻璃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
5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6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7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8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9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
11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2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13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仅对委检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375	12.9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